

附表一
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被提名人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股東戶號				
持 股 數				
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	(股東戶號： , 股數：)			
學 歷 (大專院校以上 至最高學歷)				
最近五年 經 歷	期 間	公司/單位	職 稱	備 註
應檢附文件清單	一、被提名人身分證影本； 二、被提名人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； 三、被提名人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； 四、簽署後之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（格式同附表一之一）； 五、簽署後之願任董事承諾書正本（格式同附表一之二）。			

填表人（即獨立董事被提名人）：_____

（本人親自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一之一

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

- 一、 本人承諾擔任 貴公司董事候選人，謹聲明本人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，並同意於 貴公司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時，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被提名人。
- 二、 據本人所知，本人並未與其他 貴公司獨立董事或董事被提名人間具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任一下列關係：
 - （一）配偶。
 - （二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三、 本人已瞭解公司法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，並承諾於就任後及任職期間內繼續維持前揭資格，且恪遵董事之責。
- 四、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或違反承諾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本人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一之二

願任董事承諾書

本人_____承諾擔任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並承諾於當選後充任之，任期按 貴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選舉事項通過之任期而定，本人同意於前述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時，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被提名人。

此致
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立承諾書人：_____（本人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每一位董事填列一張願任董事承諾書。
- 二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，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；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
- 五、本願任承諾書可自行印製，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。